

贸易商与国际日内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 F 部分所述的大宗商品贸易与“国际日内瓦”，曾长期比邻而居、互不交融，后来才彼此相遇。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国际贸易中心（ITC）——制定有关大宗商品贸易的标准，并发布相关分析和统计数据。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中，有若干家专注于自然资源、人权和透明度问题，它们审视贸易商的做法，而近在咫尺使这种关注切实有效。¹长期行事低调的贸易商，也学会了与这些对话方沟通，参与透明度倡议，并公开回应批评。

这种相遇产生了具体成果：贸易商参与了第 H 部分所述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与联邦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了负责任大宗商品贸易指引；日内瓦大学、贸易商和国际组织联合开设了培训项目。²但这种相遇也有其局限。非政府组织依然持批评态度，贸易商依然低调；而制定标准的组织与有时违反这些标准的企业共处一城，使日内瓦在全球大宗商品贸易中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既是裁判，又是当事方。

1 注释

1. UNCTAD, “History” (unctad.org)：首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1964 年在日内瓦举行，随后设立常设秘书处而机构化，

贸易商与国际日内瓦

Raúl Prebisch 任首任秘书长；Wikipedia（英文），词条“Public Eye (organization)”：该组织于 1968 年以 Déclaration de Berne（伯尔尼宣言）之名成立，2016 年 5 月 23 日更名为 Public Eye，在洛桑和苏黎世设有办公室；Déclaration de Berne, Swiss Trading SA. La Suisse, le négoce et la malédiction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 Lausanne, Éditions d'en bas, 2011；Public Eye, “Portrait de la ROHMA”，2014 年（为大宗商品行业提议设立的虚构监管机构）。

2.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ohchr.org）。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raders-and-international-geneva